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赣科协字〔2026〕29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远航工程”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院校科协、三甲医院科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促进我省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的成长，加快江西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省委人才办、省科协决定2026年度继续实施“远航工程”，资助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赴国（境）外研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2026年度“远航工程”申报人员应是在我省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和社会科学的中青年人才，以及在企业从事

经营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中青年人才。

申报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政治合格，品行端正；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恪守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学风正派。

2. 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有突出的阶段性学术研究成果、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学术技术水平在国内、省内同行中有一定的优势，并有明显的创新潜力；或者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在所属工作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在省内同行中有一定的影响力；或者长期在企业工作，在改善企业经营状况、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人才。

4. 一般应具有副高（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近三年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科技人员、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树立江西科技创新和自立自强形象典型科技代表人物、增进江西对外国际开放合作并助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科技人才，根据实际需求放宽至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

5. 有良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能熟练使用外语进行学习、沟通和交流。

6. 应邀研修、访学时间应在三个月（含）以上，一年以内。

二、申报办法及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可登录江西省科协网站、“江

西省科协创新服务平台”填写《“远航工程”申报表》，并上传以下资料：应邀赴国（境）外研修的邀请函、身份证扫描件、最高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外语水平证书、有关业绩材料、申报表中提到的项目成就等主要佐证材料。

2. 工作单位把关。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在网上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申报人数多的单位要优化人员结构、择优申报推荐。

3. 推荐上报。各设区市科协、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负责本地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企业人选的推荐（一般不超过5名）。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院校科协、三甲医院科协负责其会员的推荐（一般不超过3名）。为拓展推荐渠道，本届江西省科协常委会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工作委员会委员可以推荐“远航工程”人选（1名）。各独立法人单位原则上推荐的总人数不超过6名。

各省直单位人事部门、各推荐单位、省科协常委会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工作委员会委员在网上审核推荐，不符合条件的人选不予以推荐上报。

三、有关要求

1. 各设区市科协、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院校科协、三甲医院科协要宣传发动、调查摸底，根据按需选拔、保证质量、学用结合的原则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

2.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申报推荐工作，支持符合条件且能够高质量、如期完成赴国（境）外研修的人员积极申报。要围绕服务我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和省科技重

大专项“2030先锋工程”、未来产业，组织开展选拔推荐工作。为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助力高质量、高成长性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各设区市推荐的人选应有一定数量的上述产业人才，应有一定数量的企业人才。

3. 系夫妻关系的不得同年共同申报“远航工程”项目；曾受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出国研修的人员，不再推荐申报。

4. 入选人员须在入选一年内（从入选通知印发之日起算）赴国（境）外研修，否则追回资助经费，并在下三个年度停止申报“远航工程”。入选人员赴国（境）外研修期间，其在工作单位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原则上不变。

5. 派出单位要从严管理，加强研修成效考核。要加强对入选人员出国的行前教育，明确研修任务和国家安全、技术保密等纪律要求。派出单位负责资助经费的具体管理，要确保资助经费专款专用。对截留、挤占挪用资助经费等违规违纪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在下两个年度停止受理该单位人员申报“远航工程”。

6. “远航工程”办公室要认真组织对申报人员及其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认真组织专家评审等，确保择优资助。

四、其他事项

1. 本通知和《“远航工程”申报操作手册》可在江西省科协网站（网址 www.jkx.gov.cn）活动通知栏目或江西省科协创新服务平台（<https://sbsp.jkx.org.cn/innovation-page/#/innovation/homePage>）下载。

2. 网上申报时间为2026年4月9日至5月15日；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推荐上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3日。（请各推荐单位在“远航工程”办公室通知申报人员资格审查合格后3天内将一份纸质材料，包括申报表和佐证材料装订后，统一邮寄到省科协国际部收。）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科协国际部 陈刚 电话：0791-86261089, 13870948393

邮箱：jxkxgjb@163.com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69号（原省政府大楼）
江西省科协 603室（邮编：330046）

省科协网上申报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奇伟 152 7985 8380、吴安 186 7011 5615

附件：“远航工程”申报表



附件

“远航工程”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西省“远航工程”办公室 印制

填 表 说 明

1. 工作单位及职务：须填写到具体部门
2. 其它社会兼职：主要填写在省以上（含省级）学术团体和国际科技组织所任职务。
3. 主要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从大学开始逐年填写。
4. 受过何种奖惩：奖励主要填写省级(含)以上获奖情况。
5. 推荐单位或委员意见：由各设区市科协、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院校科协、三甲医院科协、省科协常委会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工作委员会委员填写。
6. 专家评审意见：由“远航工程”评审专家组填写。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籍贯		出生年月		党派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		外语水平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号		移动电话	
是否受过“远航工程”的资助		是否属于因疫情未赴国(境)外研修并已退回资助经费		是否享受过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出国研修		
配偶姓名			配偶工作单位及职务			
科协、学会职务						
其他社会兼职						
曾经在国(境)外学习、进修情况						
申报研修项目名称(中文)						
国(境)外合作者姓名身份及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前往国家(地区)及单位、研修时间及期限						

主要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

<p>受 过 何 种 奖 惩</p>	
<p>申 报 理 由</p>	
<p>重 要 科 技 奖 项 获 奖 情 况 等</p>	<p>(5项内, 须注明获奖时间、奖励名称或获奖项目名称、奖励等级或排名, 100字以内的本人主要贡献)</p>

主要业绩和科研成就

(代表性论文和著作 8 项内，必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在申报系统上传相关附件时，只需上传刊物封面、目录及相关文章第一页；承担主要科研任务情况 4 项内，须注明项目、计划的名称、组织和委托单位等信息以及主持或参与等担任的角色；工法、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重要知识产权及标准 8 项以内；当前从事的科研工作简要，500 字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本人配偶不属于已入选“远航工程”且近一年内正在国(境)外研修,亦未申报本年度的“远航工程”。</p> <p>申报人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作 单 位 意 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 荐 单 位 或 委 员 意 见</p>	<p>负责人(委员)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远航工程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主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远航工程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省委人才办、省直有关单位

江西省科协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印发
